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葉佳郁

電話：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601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13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46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案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請貴校依本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113-2學業優秀獎學金：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若原住民學生數較多請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數之5%送審)，請於114年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受理)將申請資料逕寄(送)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13-2原住民學業優秀

教務處

114/02/25 13:21



1140001352

無附件

獎學金申請)，審查將視當次送件情況依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本局審核後將於114年4月15日前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二)113學年度才藝優秀獎學金：

- 1、請貴校提出申請，並由貴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請於114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受理)，將申請資料逕寄(送)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免備文)(信封上請註明：113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本局審核後將於114年5月15日統整本市資料函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 2、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3、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四、請貴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本局補充提醒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 (二)旨案計畫所訂之身分證明文件，係足以證明該生原住民身分者。
- (三)本獎學金申請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

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四)貴校承辦人請詳實填寫申請合格名冊，俾利本局辦理複審事宜，請貴校勿將申請表件直接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五)申請資格中有關「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旨案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六、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8。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